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美佳丽影视器材有限公司等169户债权联合组包处置的招商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述各方以下合称“我方”)拟对所持有的南京美佳丽影视器材有限公司等169户债权采取组包方式进行处置,特发布此公告。

本次拟向市场推介的债权涉及本金总金额为人民币295124.90万元、美元1331.63万元(债权金额的截止日为2021年8月20日),包含债权169户,分布在江苏、浙江两个地区。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方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方可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项目和处置方案作适当调整。如有调整,调整结果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告知义务。如需了解有关本次交易资产包内每项资产的详细情况,请登录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网站www.coamc.com.cn查询,或与交易联系人接洽。

本次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注册资本、财务状况良好等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方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9月22日。

联系人:徐女士、顾女士、陈女士

联系电话:025-58305850;0512-68728687;025-58305842

电子邮件:xuxili@coamc.com.cn; guyh@sz-amc.com; chenningxu-

an@coamc.com.cn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洪武路29号11楼;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高新区邓尉路105号狮山科技馆5楼

对排斥、阻挠异议或征询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773(纪检监察部)

025-58305895(东方资产江苏分公司纪检监察部)

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江苏监管局 电话:025-51816202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3日

## 浙江龙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温州富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其中利息暂计算至2021年8月16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富康集团有限公司	8611120180068351	45500000	216940.64	孙绍丁、黄光辉、孙永表、孙永杰、孙丽华
合计			45500000	216940.64	

单位:人民币元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1年8月16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温州富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

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浙江龙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温州富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日期为2021年8月16日),浙江龙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借款人富康集团有限公司本金45500000元债权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温州富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龙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温州富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温州富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借款人及

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温州富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龙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5858805930

温州富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7-59905970

浙江龙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富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3日

##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所持有的宁波世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特发布此公告。

特别提示: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对本次资产处置可采取单户处置、部分组包处置或整体组包处置。我公司可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项目和处置方案作适当调整。如有调整,调整结果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告知义务。

该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

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

联系人:蔡先生、张先生 联系电话:0574-81873336、81873325

电子邮件:cainingfang@nbfamc.com

公司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偃月街299号

邮编:315000

对排斥、阻挠异议或征询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574-81873322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债权情况以实际为准。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3日

附件:债权资产清单(单位:人民币元;截至2021年7月31日)

序号	债务人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人
1	宁波世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9,979,900.00	9,784,075.36	89,763,975.36	宁波世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欧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张永学、马小芬
合计		79,979,900.00	9,784,075.36	89,763,975.36	

## 中柏九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温州富地置业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柏九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温州富地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柏九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主债务人杭州同兴物资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浙江建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万华房地产有限公司、周建华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温州富地置业有限公司】。中柏九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温州富地置业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主债务人杭州同兴物资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浙江建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万华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周建华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温州富地置业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主债务人杭州同兴物资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浙江建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周建华或相应的继承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温州富地置业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柏九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5888771577

温州富地置业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8357775588

中柏九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温州富地置业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3日

附标的债权明细表如下

标的债权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	账面本息余额
1	杭州同兴物资有限公司	浙江建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保证+周建华保证	4537.94	5057.53	9595.47

上述标的债权明细表为截止基准日(即2020年3月31日)标的债权账面本金余额、账面利息余额等的暂估金额,如与法院裁判文书或按标的债权文件约定方式计算金额不一致,则以该等法院裁判文书或按标的债权文件确认的方式计算至基准日。

## 义乌市益昇贸易有限公司与骆志中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2021年5月10日义乌市益昇贸易有限公司与骆志中签署《债权转让协议》,义乌市益昇贸易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骆志中。义乌市益昇贸易有限公司与骆志中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

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骆志中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骆志中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义乌市益昇贸易有限公司

骆志中

2021年8月23日

标的债权明细表 金额:万元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币种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账面本息合计
1	浙江琳琅工艺饰品有限公司	义乌市徐昊工艺品有限公司、金民仙、徐松有、陈丽琅、喻一鸣	人民币	2699.98	742.89	3442.86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骆志中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义乌市益昇贸易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

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所持有的宁波市鄞州永利纸业有限公司等4户不良债权进行处置,特发布此公告。

特别提示: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对本次资产处置可采取单户处置、部分组包处置或整体组包处置。我公司可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项目和处置方案作适当调整。如有调整,调整结果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告知义务。如需了解有关本次交易资产内每项资产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网站www.nbfamc.com查询或与交易联系人接洽。

该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

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联系人:谭女士、钟先生

联系电话:0574-81873321、0574-81873365

电子邮件:zhongyi@nbfamc.com

公司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偃月街299号

邮编:315000

对排斥、阻挠异议或征询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574-81873322(综合管理部)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债权情况以实际为准。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3日

债权资产清单(基准日2021年8月15日,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所在地	币种	余额本金	利息、罚息	担保情况
1	宁波市鄞州永利纸业有限公司	宁波鄞州	人民币	2459.68	相应利息	保证人:宁波优纸库浆纸业有限公司、陈祖伟、唐瑞新、宁波杰尼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浙江正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宁波市奇梦电器有限公司	宁波慈溪	人民币	700.00	相应利息	保证人:慈溪市帅印电器厂、宁波倍思特车业有限公司、浙江德威特机械有限公司、吴瑞邦、陈美君
3	宁波百基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慈溪	人民币	600.00	相应利息	保证人:浙江德盈电气制造有限公司和赛亿电器集团有限公司、陈国富、张启梅、张位冲、沈成侠、王逸群、徐爱芬、杜姜、周升熠
4	慈溪市永德利毛绒有限公司	宁波慈溪	人民币	2220.00	相应利息	保证人:宁波扬升针染有限公司、慈溪市天福毛绒厂(普通合伙)、慈溪市建章毛绒有限公司、慈溪市宏盛化纤有限公司、岑建章

## 广州平安好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浙江湖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广州平安好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浙江湖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签署日期2021年8月20日),广州平安好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湖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平安好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浙江湖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湖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湖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